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 电力安全自查报告(优质10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一

为认真搞好秋季安全大检查取得实际效果我们所自查领导小组本着求真务实, 扎实深入的工作态度, 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整改措施, 结合安全性评价手册的要求, 坚持“自查自改”、“边查边改”、“严查严改”的原则, 我所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全面开展以“查思想、查领导、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五查活动。

从自查的结果来看, 我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好于以前, 首先对我们设备缺陷及资料完善情况进行了汇总检查, 对于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及时补充完善资料。

1、首先对安全工具及施工器具进行检查, 组织专人进行耐压实验, 无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2、对所辖10kv线路、低压线路进行巡查,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我所所辖台区有部份剩余电流保护不能正常投运; 高压引下线大部分不是绝缘线; 配电箱门、锁锈蚀严重; 台区标示牌不全;; 跌落保险熔丝不合规范; 拉线绝缘子装设不全; 低压分支线路无编号; 低压线路电杆破损较多; 低压线路树障较多; 刀闸、漏电开关烧坏严重; 低压线路瓷瓶破裂较多; 居民套护线松跨混乱等, 我们将组织专班对上述问题在十一月底前进行处理完毕。

3、结合《襄樊供电公司创建“无违章企业”的活动实施细则》的精神,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止违章作业违反施工现场的技术措施,突出预防人身伤亡事故,加大对农电工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聘用临时工的培训,安全教育并签定安全用工合同。

4、在施工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认真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人员坚持“两穿一戴”,要求营抄工作必须填写线路第二张工作票,并认真执行监护制度。全面落实了“两票三制”杜绝了搭票、无票和擅自扩大工作范围的现象,我所在自查过程中,抽查两个工作点,检查结果非常满意。

在安全学习方面,组织全所人员学习《电业工作规程》《营业管理》和《两票实施细则》并进行考核,认真贯彻传达上级文件,安全通报,组织大家讨论,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消灭隐患,树立起“责任重于泰山,隐患隐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忧患意识。

通过这次自查活动,提高了全所管理水平。我们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三铁”反“三违”的方针进行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安全生产任务,确保公司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有效实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力事故,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电、输电、供电、电力建设为主营业务并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按规定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电力企业。

第三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电力企业具体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电力安全生产。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投诉和举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电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电力企业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八条电力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

（二）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十）按照规定报告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发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水电站大坝进行安全注册，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对燃煤发电厂贮灰场进行安全备案，开展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评估工作。

第十条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当地派出机构备案，向相关电力工程质监机构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申请。

第十一条供电企业应当配合地方政府对电力用户安全用电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章电力系统安全

第十二条电力企业应当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电网互联、发电机组并网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责任，并在双方的联（并）网调度协议中具体明确，不得擅自联（并）网和解网。

第十三条各级电力调度机构是涉及电力系统安全的电力安全事故（事件）处置的指挥机构，发生电力安全事故（事件）或遇有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的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相关电力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十四条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加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管理，科学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开展电力系统安全分析评估，统筹协调电网安全和并网运行机组安全。

第十五条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发电设备设施和输变配电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强化电力监控系统（或设备）专业管理，完善电力系统调频、调峰、调压、调相、事故备用等性能，满足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需要。

第十六条发电机组、风电场以及光伏电站等并入电网运行，应当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符合电网运行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电力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制订、完善和落实预防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安全技术措施、反事故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及电力用户等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国家能源局依法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跨区域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家能源局负责或者协调确定具体负责的区域派出机构；同一区域内涉及跨省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区域派出机构负责或者协调确定具体负责的省级派出机构。

50兆瓦以下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50兆瓦以下小水电站的涉网安全由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的宣传，向电力企业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

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对重点地区、重要电力企业、关键环节开展重点督查。派出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部分电力企业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第二十三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监督指导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第二十四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统计分析电力安全生产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报送与电力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资料、图纸、音频或视频记录和有关数据。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电力企业在报送资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国家能源局组织或参与重大和特别重大电力事故调查处理；督办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派出机构组织或参与较大和一般电力事故调查处理，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组织专项督查。

第二十六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电力应急体系发展规划和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重大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分析评估工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指导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电力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八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电力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严重的电力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条电力企业造成电力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可以要求其停工整顿，对发电企业要

求其暂停并网运行。

第三十三条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违规情况向行业进行通报，对影响电力用户安全可靠供电行为的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 （一）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
- （二）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的；
- （三）未按规定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电力企业未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力系统，是指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以及电力调度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系统。

（二）电力事故，是指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电力安全事故、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电设备或输变电设备设施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电力安全事件，是指未构成电力安全事故，但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或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可能引发电力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隐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电力安全生产监管，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电力安全生产的目标是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证电力正常供应，防止和杜绝人身死亡、大面积停电、主设备严重损坏、电厂垮坝、重大火灾等重、特大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国家提倡和鼓励电力企业使用、研制和不断推广有利于保证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的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实现电力安全生产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生产和经营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

第六条 按照国务院授权，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具体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

（一）负责依法组织制定电力安全生产的规章、标准。

（二）组织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三) 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

(四) 对全国电力行业发生的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调查。

(五) 组织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诊断、分析和评估。

(六) 对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奖励，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罚建议。

第三章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电网安全，南方电网与其他区域电网联网线路的安全责任由国家电网公司承担，具体在联网协议中明确。发电企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对所辖范围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负责。

第九条 各电力企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主要行政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一)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标准。

(三) 制定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 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条 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有责

任共同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十一条 电力系统运行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统一、科学的调度协调体系。

第十二条 电网运行管理部门和电网调度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防止电网失稳导致崩溃；组织编制适合本网实际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三条 各级电网调度机构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员。调度机构应当加强网、厂协调，建立电力系统安全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调度规程，做到令行禁止。发生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的事故或遇有危及电网安全的情况时，调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其涉及电网安全、稳定的励磁系统和调速系统，继电保护系统和安全自动装置，调度通信和自动化设备等应满足所在电网的要求。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应当满足电网安全性要求，在使用电力过程中要遵守安全用电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防违章施工、偷盗电力设施等严重危害电力安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各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要按照电监会关于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的规定报送电力安全生产信息。

第十八条 当发生重大、特大人身事故、电网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电厂垮坝事故和火灾事故时，要立即向电监会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同时抄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电力安全生产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不得隐

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死亡3人以上或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直接损失的重、特大事故，以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由电监会负责调查处理。其中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直接损失的特大事故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调查处理。电监会认为有必要调查的事故，也遵从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时，事故调查单位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要求发生事故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原始记录、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要求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就事故涉及的问题限期做出解释和说明。

（三）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电监会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三

引导语：述职报告是干部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晋升的重要依据，述职者一定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地陈述，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述职者在所在岗位职责的情况。对成绩和不足，既不要夸大，也不要缩小。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述职报告范文，欢迎阅读与参考！

我于20xx年8月8日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分管安监局全面工作。按照市委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个人思想政治状况、履职尽责及廉洁自律等情况作如下汇报。

思想认识决定工作态度，态度决定高度。对于安全工作，我只能说并不陌生。一是有认识。先有朴素的认识，即安全第一、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人的一身平安是福。通过来安监局七个月的学习与实践，我对安全生产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科学发展首先要安全发展，和谐社会首先要关爱生命。安全生产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各级

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进一步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足见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有实践。十余年的领导阅历中，我抓过校园安全，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抓过车辆管理安全，政府大楼防火防盗防水安全，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这点实践与安监局的工作实践相比，是基层的、片面的、单一的、肤浅的。安监局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风险极大，保官保命。三是有感觉、有感情。市委市政府把这么重大的责任交给我，这是对我的重视和信任，我一定加倍努力工作，力争不出差错，也不敢出重大差错。通过七个月的工作生活，我深深被安监人勤奋工作、无私奉献的思想品质，敢抓敢干、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优良局风所感动。全局15名同志，都是中共党员，人人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这样的队伍无往而不胜。

一是从抓工作纪律入手，规范常规工作。做到年有计划，月有中心要点，周有具体安排，日有检查督办，人人都明确每天干什么？怎么干？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按照市委组织部支部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及时组织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成为全局领导核心、“最高权力机构”，党支部集体研究决策，解决很多难题，发挥重大作用。三是积极与市编办、省编委联系，把安监局从市政府办公室的一个附属部门变为我市的一级局，这是我局发展史上的大事，将有力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向更高的层次发展。四是认真落实我局“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十二字方针，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安委办职能)。立足给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紧紧围绕非煤矿山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工作，多次协调召开工作会和专题会，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办法措施。五是组织带领全局同志，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第二、三阶段工作，夯实事故防范基础。出台方案、摸清底数(全市企业998家、工商局)、分清类别，明确责任(企业自查自治自报主体责任。行业监管、专项监管、综合监管、属地监管各负其责)、创新工作方法(发明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一册在手，综合监管部门有把手，行业主管部门有帮手，专项监管部门有助手，企业自查自治有抓手，为创建平台体系打下基础)。2、打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回头看”战役。认真贯彻落实“下得去、打击准、治理严”的九字原则，按照“四严”和“四个一律”要求，采取联合检查、暗访暗查、突击检查和举报必查等方式，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等惩治举措。依法取缔3家企业。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四

成立电力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工办公室、电力站为成员，按照有关法规，加强本行政区域电力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大电力保护宣传和教育力度，积极做好涉及电力突发事件的引导工作，依法处理，提高广大群众法制意识。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供电所加强日常巡视维护，及时消除装置*违章，确保本区域的电力安全。

做好辖区发展规划，及时支持、配合做好供电规划，以便电力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防止出现不必要的杆线迁移。明确专人负责国家第二轮农网改造，及时协调解决电网工作中的问题，为电网建设提供良好环境。

按照淮经〔2013〕13号文件要求，严格电力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和施工的审批许可制度。重点治理电力保护区内违章植树、违章建房、塔吊碰线等危及电力安全的问题。通过7月15日区安委会对我镇范围安全检查，10千伏线路通道内树木清理计189棵，已清理159棵，还有30棵未清理，本月24日

之前清理结束。

严格查处辖区内发生的危害*大、影响恶劣的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重点案件，协调公安派出所集中力量，组织检查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确保无违规行为发生。

通过对专变用户，包括排灌泵站的安全检查，发现六堡电站10千伏高压熔丝具破损，无令克，铝条代替。惠民东电站配电箱出线电缆接着?露，对地安全距离不够。泰山机电站，变压器无围墙，无栅栏，无防盗锁，无禁止攀登，高压危险*示牌。陶闸电站高压引下线无挑线担，易断线，变压器围墙内有树木（已清理），郑台村电站无漏电保护装置。以上我镇都责成供电所发出用电检查结果通知单，并由单位责任人签字，交镇安委会一份备案。

下一步，我们继续加强电力安全工作力度，及时报告电力建设和管理有关政策要求，及时通报辖区供电安全情况，确保电力安全工作良*运行。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布《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推动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对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涉及跨区域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家能源局协调确定具体负责的派出机构,如向家坝水电站同时跨四川、云南两省,分属不同区域,需国家能源局协调明确负责向家坝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派出机构;同一区域内涉及跨省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区域派出机构协调确定,如跨省的输电联络线安全监督管理应由区域监管局协调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电、输电、供电、电力建设为主营业务并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按规定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电力企业。

50兆瓦及以下小水电站安全监管,按照20xx年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小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审批、核准小水电项目的地方政府是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按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相应监管职责。小水电站的涉网安全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法》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进行了扩充,增加了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调度、并网、涉网二次系统、大坝安全、电力应急、电力建设等关键环节管理要求给予进一步明确。

对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人员的处罚规定;对电力企业违反本《办法》的处罚,如:约谈、通报、停工整顿;对电力企业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的,未按规定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给予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的处罚;对电力企业阻碍监管工作的处罚。

国家能源局将以《办法》施行为契机，督促电力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维护电力系统安全，具体而言主要涵盖以下六个方面。

对现有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推进《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施行。针对监管实际，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释义和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体系。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督促企业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其他工作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关制度规程，形成守法遵规的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电力企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充分发挥专家在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督查检查、排查治理隐患、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各级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工作协调，深入分析电力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研究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坚持和完善电力事故(事件)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对事故多发、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警示、通报和约谈。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电力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督促电力企业吸

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制定安全督查、检查工作计划，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开展专项监管和问题监管。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六

自接到《关于开展高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后，我校高度重视，并召开了消防排查专题会议。会议由分管安全保卫的校领导王兴杰书记亲自主持，教工路管委会、教务处、设备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悉数到会。王书记对教育厅的文件精神进行了解读，强调了在假期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和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在听取了各个部门的假前自查情况汇报后，对这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进行了任务分解。

2. 环境学院实验室乱拉接线板，钢瓶放置不规范；
3. 化校一阶教室部分开关破损，容易漏电，触电；
4. 学校沿街出租房的土菜馆、百家饭馆烟道油垢太厚；
5. 沿街出租房的舞之美商店阁楼上住人。
 1. 一教师科研实验室使用老式未封闭电炉；
 2. 部分实验室外需增加灭火器数量，灭火器位置不够明显；
 3. 部分员工宿舍内发现违章大功率电器；
 4. 钱江湾42幢人防工程内缺少4条消防水带；
 5. 部分地下车库内消防玻璃破损；

- 6、消控7号主机被雷击损坏；
- 7、体育馆西侧沿街出租房杜家香辣馆烟道油垢太厚；
- 8、玉屏洲北面沿街出租房居住酒店筹备处员工。

针对上述问题，我校将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方案另报。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七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xx]22号）、聊发改能交[20xx]185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高新区经贸局组织对全区电力项目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

（一）强化主体责任，层层抓好落实。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视安全生产为企业的生命线，严格筑牢“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强化责任落实，层层分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把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了“层层抓安全、事事重安全、人人想安全”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成立了以公司经理为主任、副经理以及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日常监督、指导、检查工作。设立了安全专职机构-安全科，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各单位对各自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重新进行梳理完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完善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横到边、纵到底，使公司安全工作实现“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

(三)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做到全员参与、全过程辨识、全方位管控、全天候实施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各单位、各岗位使用lec和scl分析法对每一项作业活动辨识和设备设施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价，确定了风险等级和管控层级，明确了风险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措施以及生产安全风险点名册。本次共计辨识出作业活动风险425项，设备设施风险367项，其中作业活动重大风险34项，较大风险142项，一般风险115项，低风险135项，设备设施重大风险52项，较大风险111项，一般风险204项。对确定风险明确措施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类别，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高，五级为最低)，针对等级，形成文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实施具体隐患排查管控。

(四)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培训做到常态化、经常化，并采取直线培训、逐级培训、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实操培训等各种培训方式，充分发挥实训基地作用，全面提升干部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水平。持续组织开展“知识培训”、“技能比武”、“安全演讲、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进一步得到提高，效果明显。

(五)做好作业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八大高危作业管理规范及票证审批管理程序，现场各项作业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办理jsa危险源辨识和各类高危作业票证，根据作业风险大小进行逐级审批，风险较大的作业票证及方案由公司经理亲自现场落实安全措施后进行作业的审批。严格针对登高、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高危作业进行管控，对容易发生坍塌、中毒、火灾、窒息、触电等高风险的作业活动进行重点管控，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安全状态、环境方面的典型问题进行考核处理，严格做到了闭环管理，确保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

(六)严抓承包商管理，注重全过程管控。严抓承包商资质的

审核，确保施工队伍具备相应的能力；抓好承包商人员入场前的安全培训和交底工作，明确各自的责任；做好属地管理，指定本单位人员对承包商施工队伍进行监督和监护。坚持对承包商“四个一样”进行管理，即：对承包商的要求与对内部部门的要求一样、对承包商的管理与对内部部门的管理一样、对承包商员工的要求与对内部部门员工的要求一样、对承包商员工的管理与对内部部门员工的管理一样。

(七)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采取各种形式、各种类型的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综合检查与季节性检查相结合，二是专业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三是领导巡查与员工自查相结合，四是隐患查找奖励与员工举报相结合，大力度鼓励和奖励员工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本次电力建设施工检查活动，查出问题39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开展隐患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消除一处，严格执行“四定”的原则，即定整改项目、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间，做到隐患立即整改，不得拖延，对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采取了临时安全措施，并定出计划督促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隐患整改。

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尚未有效推行各管理层级自上而下的安全直线责任传递机制，缺乏从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到风险控制的有效系统性管理手段和工具，导致安全工作的推动力和执行力不足。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力和职责落实，推行有感领导、属地管理和直线责任，使安全生产责任制更加落实。我们领导干部要率先转变思想，我们的各个单位都要对安全工作负责，不仅要对结果负责，更要对安全管理的过程负责。

(二)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主线，进一步利用先进方法工具，从技术、设备设施以及人员等三个方面入手，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和运作流程，提升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现高标准、严要求。

(四)深入开展各层面、各类型的安全学习培训，通过培训、辅导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各层级人员意识、知识和技能，提高人的风险防控能力，为安全生产提供有效的保障。

(五)按照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两个体系建设要求，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抓好整改和落实，保证质量和效果。

(六)创新安全管理方法。积极走出去，加强外部沟通交流和借鉴，结合实际，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帮助企业积极学习借鉴同行业先进工作经验，坚持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用更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一如既往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八

为认真搞好秋季安全大检查取得实际效果我们所自查领导小组本着求真务实, 扎实深入的工作态度, 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整改措施, 结合安全性评价手册的要求, 坚持“自查自改”、“边查边改”、“严查严改”的原则, 我所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全面开展以“查思想、查领导、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五查活动, 电力安全自查报告。

从自查的结果来看, 我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好于以前, 首先对我们设备缺陷及资料完善情况进行了汇总检查, 对于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及时补充完善资料。

1、首先对安全工具及施工器具进行检查，组织专人进行耐压实验，无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2、对所辖10kv线路、低压线路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我所所辖台区有部份剩余电流保护不能正常投运；高压引下线大部分不是绝缘线；配电箱门、锁锈蚀严重；台区标示牌不全；；跌落保险熔丝不合规范；拉线绝缘子装设不全；低压分支线路无编号；低压线路电杆破损较多；低压线路树障较多；刀闸、漏电开关烧坏严重；低压线路瓷瓶破裂较多；居民套护线松跨混乱等，我们将组织专班对上述问题在十一月底前进行处理完毕，整改报告《电力安全自查报告》。

3、结合《襄樊供电公司创建“无违章企业”的活动实施细则》的精神，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止违章作业违反施工现场的技术措施，突出预防人身伤亡事故，加大对农电工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聘用临时工的培训，安全教育并签定安全用工合同。

4、在施工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认真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人员坚持“两穿一戴”，要求营抄工作必须填写线路第二张工作票，并认真执行监护制度。全面落实了“两票三制”杜绝了搭票、无票和擅自扩大工作范围的现象，我所在自查过程中，抽查两个工作点，检查结果非常满意。

在安全学习方面，组织全所人员学习《电业工作规程》《营业管理》和《两票实施细则》并进行考核，认真贯彻传达上级文件，安全通报，组织大家讨论，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消灭隐患，树立起“责任重于泰山，隐患隐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忧患意识。

通过这次自查活动，提高了全所管理水平。我们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三铁”反“三违”的方针进行工

作，圆满完成各项安全生产任务，确保公司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九

为认真搞好秋季安全大检查取得实际效果我们所自查领导小组本着求真务实, 扎实深入的工作态度, 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整改措施, 结合安全性评价手册的要求, 坚持“自查自改”、“边查边改”、“严查严改”的原则, 我所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全面开展以“查思想、查领导、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五查活动, 电力安全自查报告。

从自查的结果来看, 我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好于以前, 首先对我们设备缺陷及资料完善情况进行了汇总检查, 对于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及时补充完善资料。

1、首先对安全工具及施工器具进行检查, 组织专人进行耐压实验, 无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2、对所辖10kv线路、低压线路进行巡查,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我所所辖台区有部份剩余电流保护不能正常投运; 高压引下线大部分不是绝缘线; 配电箱门、锁锈蚀严重; 台区标示牌不全; ; 跌落保险熔丝不合规范; 拉线绝缘子装设不全; 低压分支线路无编号; 低压线路电杆破损较多; 低压线路树障较多; 刀闸、漏电开关烧坏严重; 低压线路瓷瓶破裂较多; 居民套护线松跨混乱等, 我们将组织专班对上述问题在十一月底前进行处理完毕, 整改报告《电力安全自查报告》。

3、结合《襄樊供电公司创建“无违章企业”的活动实施细则》的精神, 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防止违章作业违反施工现场的技术措施, 突出预防人身伤亡事故, 加大对农电工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聘用临时工的培训, 安全教育

并签定安全用工合同。

4、在施工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认真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人员坚持“两穿一戴”，要求营抄工作必须填写线路第二张工作票，并认真执行监护制度。全面落实了“两票三制”杜绝了搭票、无票和擅自扩大工作范围的现象，我所在自查过程中，抽查两个工作点，检查结果非常满意。

在安全学习方面，组织全所人员学习《电业工作规程》《营业管理》和《两票实施细则》并进行考核，认真贯彻传达上级文件，安全通报，组织大家讨论，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消灭隐患，树立起“责任重于泰山，隐患隐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忧患意识。

通过这次自查活动，提高了全所管理水平。我们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三铁”反“三违”的方针进行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安全生产任务，确保公司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电力安全监督报告篇十

一、认真履职，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 完成营销阶段性工作。3月份之前，完成春节保电工作、完成部分客户资产移交工作、完成部分营销增收工作、完成高压大客户报装、优质服务、用电检查等营销日常工作。

2. 进行公司文明环境建设及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年初文明环境创建及考核的意见的安排，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分别对6__1区公司所辖的供电所按照屋面处理、内外墙墙面粉刷、地面处理、简易材料棚搭建，所内职工食堂冰箱配置、淋浴洗澡间淋浴器、喷头、浴霸、衣帽柜配备等基本项目现场核

实。对确实需要进行屋面处理、内外墙墙面粉刷、简易材料棚搭建的，由综合服务中心人员会同各__公司管理人员现场测量实际面积。所内职工食堂需配置冰箱、需修建和改建淋浴洗澡间并配备淋浴器、喷头、浴霸、衣帽柜等设备的，都经过双方确认，做到应配必配，节约资金，将有限的资金使用在确实需要的地方，防止虚报项目、浪费资金。全市共确定7个试点供电所分别达到省公司五星及四星级验收标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时按照要求，每月对机关本部各单位、部门及各__公司的文明环境进行检查、评比、通报，对环境卫生差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考核。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落实“两个责任”有关要求，强化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严守廉洁从业纪律“红线”，较好完成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

4. 党支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5. 强化党员素质提升，全面建设一流的员工队伍。

6. 开展后勤服务党员特色活动。开展了“党员进小区”活动、党员综合治理定期巡视，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抢修在一线、值守在一线、服务在一线等活动，搭建了党员服务平台，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有效提升。

7. 加强团队文化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以提高员工的团队意识、大局意识，大大加强了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员工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

8. 突出“四个建设”，班子凝聚力感召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提高员工政治思想素质，增强安全生产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保证，狠抓了员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

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及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查找出的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理论功底浅薄、党性修养不够高，改造主观世界不够自觉主动，缺乏艰苦奋斗的精神、密切联系群众不够，宗旨观念有所淡化的思想问题和政治纪律约束意识不强等5项问题，从认真组织党员干部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增强理论功底、进一步改进全体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宗旨意识、树立大局观念，促进后勤工作上水平，努力工作，无私奉献、进一步务实创新，增强工作实效、认真执行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等5个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全体党员管理人员积极带头贯彻和落实上级党政各项决策和部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并主动提出新思路、新方案，拿出新举措，开创工作新局面。

三、今后工作的计划和目标

1. 开展作风和执行力建设。
2. 完善运行机制建设、找准工作载体、确保稳定大局。
3. 创新党建工作，积极用创新的精神推进支部建设。
4. 强化执行力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员工素质。
5. 以加强公司全面管理活动为契机，支部积极支持行政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后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服务等各个层面的规章制度体系，从根本上把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贯穿于管理、文明建设始终，明显提高管理水平。